

武陟县民政局 2024 年武陟县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货物类）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17

甲方(采购人)：武陟县民政局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兴化路 028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凯乐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瑞福莱大道中段路北 6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武陟县民政局 2024 年武陟县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项目（货物类）项目（二次），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5-17）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适老化餐桌	桃李家具	L3-T	40 个	500	20000
2	适老化椅子	桃李家具	L2-T	160 个	70	11200
3	老年人康乐三合一棋盘桌	创世纪	P9378	10 台	880	8800
4	老年人康乐跳棋	萃成	C0-1	10 个	630	6300
5	老年人康乐台球	维康	wk-wk1	10 台	1700	17000
6	1.5P 空调	美的	KFR-35GW/G3-1A	20 台	2350	47000
7	3P 空调	美的	KFR-72LW/G2-15	5 台	7150	35750
8	5P 空调	美的	RFD-120LW/BSDN8Y-PA40 1(1)A	5 台	9300	46500
9	65 寸电视	创维	65A3F	5 台	2500	12500
10	沙发	公熊	GXJYSH-5	10 套	1850	18500
11	茶几	公熊	GXJY-CJ22	10 个	550	5500
12	书柜	公熊	CA15-24311-12	5 个	700	3500
13	书画桌	和瑞鸿	a-0828	5 个	630	3150
14	笔墨用品	成竹堂	C105	5 套	800	4000

15	按摩椅	奥克斯	AAUX-FL-598	20 台	2000	40000
16	反渗透饮水机	英领	YL-ZYJ400	5 台	6300	31500
17	麻将桌	如喜	RXH02	10 台	2500	25000
18	双门消毒柜	荣事达	RTD-G425	5 台	1650	8250
19	冰箱	海尔	BCD-538WGHSSSEDB9	5 台	3100	15500
20	厨房厨具	志高	抽油烟机: CXW-A1/1600W 2M 蒸箱:SYZF-380 电磁炉: ZG-BZL02-2/3 头 炉 商用电饼铛: ZG-YF-38/59CM 电饭煲:DF-60L 和面机: SC-667EC/16L	5 套	15000	75000
21	点歌机	和音元视	LSXT-21-2T	5 台	2000	10000
22	话筒	康佳	KJ6402	5 个	1100	5500
23	功放	康佳	KJ2020	5 台	1750	8750
24	音响	万利达	K36/4/100-500W	5 台	1350	6750
25	电子琴	雅马哈	KB-208/61	5 台	3200	16000
26	葫芦丝	西马格	XMH-L58	5 个	450	2250
27	留样柜	海浪	HL-30L	5 台	800	4000
28	便携式健康一体机	迈格尔	MC-S1	5 台	11000	55000
29	空气净化器	美的	Air3	10 台	2000	20000
30	足疗仪	奥克斯	BR-MT06	10 台	1200	12000
31	空气能热水	生能	KF80/A01 220V~50Hz	5 台	8800	44000

	器		R410AIPX4/LY210-80TWA			
			01-01			
32	窗帘	美居乐	ML-A051	100 m ²	180	18000
总报价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637200.00 元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
¥637200.00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补充文件和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招标文件、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安装地点：武陟县境内。

2、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接到甲方通知后，予以供货)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七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0分钟。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6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设备安装到位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 1% 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 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武陟县民政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武陟县兴化路 0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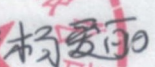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河南凯乐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武陟县詹店镇瑞福莱大道中段路北 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371528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陟詹店分理处

账 号：16322901040003766

2025 年 8 月 13 日